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自願公告 調升供水價格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鷹潭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批准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調升鷹潭市供水價格，以及就居民生活用水需求實行階梯水價系統。新供水價格及居民生活用水階梯水價系統說明如下：

用水分類	現有供水價格 (人民幣/ 每噸)	耗水分級	新供水價格 (人民幣/ 每噸)	
1. 居民生活用水	1.25	第一級	30噸以下	1.40
		第二級	30至40噸	2.10
		第三級	超過40噸	4.20
2. 非居民生活用水	1.88	不適用	不適用	2.10
3. 特殊行業用水	6.00	不適用	不適用	7.00

附註：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共用水錶之用戶尚未更換為一戶一個水錶。此類型居民生活用水之新供水價格將為在相應水價之基礎上加每噸人民幣0.02元。

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鷹潭供水」）現時從事供水業務，向鷹潭市居民供應食水。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鷹潭供水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

上述供水價格調升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之影響尚待審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發，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